

关于推荐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的通知

[教务处 2022-03-03]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的通知》精神，本次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聚焦教育、教学领域亟待攻关的课题项目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攻关形式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攻关形式和榜单设置

采取“揭榜挂帅”的形式进行攻关，攻关项目主要聚焦我省教育、教学领域亟待解决的难题，符合基本资格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参与揭榜。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（高等教育类）请见附件1。

二、揭榜资格和条件

牵头揭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应是我校教学一线人员，允许与有能力解决榜单任务的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组成联合体，联合揭榜。对揭榜成功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，经审核通过后，直接纳入榜单对应的人才项目给予支持。揭榜团队规模一般以10人以内为宜。每名揭榜成员只能参与1个揭榜项目。揭榜的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基本资格和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资格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师生群众公认的各级各类优秀教师（非现任校级领导），重点支持思想政治课教师。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- 2.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不再支持申报本计划。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、结题验收不合格，以及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，不得申报本计划。

三、推荐限额

学校推荐限额3项，各单位申报名额不限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

- 1.单位申报。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教师申报，鼓励有意向、有能力、有条件的人才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有针对性的提出问题解决方案，签署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，应征揭榜。可行性方案中不得包含抄袭、涉密等内容，如存在相关问题，由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承担有关责任。单位内公示（3天）拟推荐人选，经单位党委、行政正职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。
- 2.资格审核。教务处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，对照资格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审核。
- 3.组织评审。组织专家评估项目的可行性方案，重点评估方案的可操作性、目标可实现性、工作目标、阶段目标等，提出揭榜对象推荐名单。
- 4.公示及报送。对拟推荐名单进行校内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，推荐材料由学校统一报广东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广东省教育厅遴选

广东省教育厅经资格审核、组织评估、提出揭榜人建议人选，面向社会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含可行性方案非涉密、非涉知识产权部分）等程序，确定揭榜对象名单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、下拨支持经费

广东省教育厅与揭榜对象、揭榜对象所在单位签订项目协议，明确任务目标，纪律要求等，下拨支持经费，揭榜对象对经费提出分配方案并公示。

（四）开展攻关

揭榜对象按计划开展攻关工作。项目实施期间，揭榜对象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。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，结合项目进展情况，自主调整项目人员，相关调整事项需报省教育厅核准，并在项目单位内部公开。

（五）项目监管

将揭榜项目列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。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。原则上，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，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。周期满后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揭榜单位、揭榜对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，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六）成果鉴定

广东省教育厅对成果进行鉴定，鉴定结果为合格的，授予揭榜项目负责人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称号。

对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延期（最长可延长一个周期）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；项目终止的，不授予相应称号。

因揭榜对象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，形成论证结论，明确相关责任，不授予相应称号，3年内不再支持其申报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课题项目、教育教学成果奖等，并视情况记入省科研诚信黑名单，同时减少揭榜对象所在单位申报限额。

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省财政资金的行为，根据相应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七）成果应用

揭榜对象应对成果开展持续性的应用推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资助保障。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成功揭榜者80万元的生活补贴。鼓励揭榜人所在单位配套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。揭榜主持人可按规定申领“优粤卡”，享受各类人才服务与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严格科研诚信审查。要增强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把揭榜对象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廉洁自律关，加强对人选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评估审查。坚决防止揭榜对象与项目需求方之间弄虚作假、串通控榜等行为，对存在违规现象的责任主体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学校二级单位公章于2022年3月16日前报至学校教务处教研科（石牌校区行政楼201室），包括：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申报书及证明材料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公示异议材料与调查结论（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则无需提供）。以上材料电子版（含可编辑文档及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版）同时发至邮箱：scnujyk@scnu.edu.cn，邮件标题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高等教育类揭榜挂帅申报材料”。联系人：谢锦霞；联系电话：85217673。

报送相关材料时，若涉及保密信息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在项目申请书首页作出说明。

未按通知要求申报、逾期提交或申报材料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。

附件：1. 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（高等教育类）项目榜单（含思政类）

2. 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申报书

3. 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3月2日